

附件 2

埭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预算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 公”经 费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412.54	0	393.84	0	393.84	18.7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埭桥区卫健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12.5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3.54 万元，增长 18.21%，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疾控中心的疫苗运输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医疗单位救护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的增加（由医疗单位自有资金安排）。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8.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393.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393.8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8.85 万元，增长 21.18%。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393.8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8.85 万元，增长 21.18%，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疾控中心的疫苗运输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医疗单位救护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的增加（由医疗单位自有资金安排）；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应急处置、疫苗冷链运输、打击非法行医、救护车急救等。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没有公车购置计划。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8.7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5.3 万元，下降 22.08%，下降原因主要是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外县区相关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 号）等相关规定。